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实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 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
(2021年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 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平台管理，充分发挥分析测试中心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办法》（苏师大实〔2018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平台设置。分析测试中心拟设置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、药物活性筛选技术平台、食品药品安全分析测试平台、电信号分析测试平台、基因组测序平台等科研平台。

第三条 研究范围。申请进驻的科研团队（以下简称团队）根据学科建设与科研需要，在本细则第二条设置平台的研究领域内，围绕某一主要研究方向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。学校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团队进驻审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具体负责进驻与考核的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团队遴选

第五条 团队组建。团队由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、研究方向互补的科研人员以及科研辅助人员自发组成。按照“自愿组

合，择优选拔”的原则，学校优先支持以下团队：

1. 承担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；
2. 拥有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或国内外领先知识产权；
3. 有望成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；
4. 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；
5. 可产生较大经济效益。

第六条 团队带头人。团队带头人须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须具备下列条件 1-4 中任一条或同时具备 5-7 中任两条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项目/国家级重点项目/重点级别军工项目；

2. 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在学科门类顶级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1 篇；

3. 获得过部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及以上，排名前 3）；

4. 主持过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/等同面上项目的军工项目/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/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；

5. 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在一级学科一流期刊水平以上的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1 篇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以上；

6. 获得过部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二等奖及以上，排名前 3）；

7. 科技成果转化达到 300 万以上，或孵化企业价值 5000 万以上，或 3 年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。

第七条 团队条件。团队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（团队成员人数以 4-6 人为基准，人数超过 6 人的团队，相应指标为基准指标×（实际人数/6））：

1. 总在账经费 120 万。

2.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 项。

3. 在申报年度前三年内，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在二级学科代表期刊以上水平的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，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。

4. 团队须有支撑学科和依托单位；团队人员均须为我校专任教师和科研人员，总人数不少于 4 人。

5. 团队须遵守学术伦理、实验室安全及环境安全的相关规定，研究项目过程不得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严重环境和噪音污染。

第八条 进驻流程

1. 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科研平台申请表》；依托单位审核；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；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方可进驻分析测试中心科研平台。

2. 团队进驻申请和认定每年集中开展一次，采取随时申请、集中受理原则，一般在当年的 9-10 月进行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用房标准。领导小组按申请进驻的团队人员组成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（建标 191-2018）》提

供实验用房。

第十条 团队管理。团队实行学校统筹、依托单位分管、团队带头人直接负责的三级管理体系。进驻期内，团队应保持研究人员、研究方向和主体研究内容的稳定性；凡因重大事项需要变更（变更负责人、团队名称、依托单位等）的，须由团队带头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报请领导小组核准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有偿使用。科研平台有偿使用，进驻期内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、房屋使用费等，由所在团队按照校后勤管理处制定的标准自行支付。

第十二条 团队考核。团队每四年考核一次，完成下列指标 1-6 中的任意一条，或 7-10 中的 2 条考核合格。所有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，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须为团队成员。

1. 获得国家级重大/重点项目（含军工类项目）1 项；
2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；
3. 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；
4. 获得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科研平台 1 个；
5. 团队进驻期内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800 万，或科技成果累计转化超过 600 万；
6.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同级别的军工项目 2 项；

7. 获得部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二等奖）1项；
8. 获得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或江苏省“双创”团队或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创新人才团队1个；
9. 获得省厅级科研平台等称号1个；
10. 团队进驻期内累计到账经费超过400万，或科技成果累计转化超过300万。

第十三条 考核流程。团队进驻满两年，领导小组对团队进行中期考核；进驻满三年，领导小组对团队进行退出评估，对相关团队作退出预警；进驻满四年，领导小组对所有团队进行终期考核。

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。团队进驻期内，对违反学术伦理、安全与环境相关管理规定，受校级及以上处分的予以强制退出。终期考核合格的团队可继续留驻；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予以强制退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》（苏师大实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解释。